

『行天宮急難濟助』個案轉介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☐家庭急難濟助 ☐學生急難濟助 ☐醫療急難濟助 收件編號：_____

(公部門、社福團體/案主為一般民眾) (學校/案主為學生) (醫院/案主為一般民眾)

案主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職業/科系年級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份別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 ☐ 榮民 ☐ 新移民 ☐ 其他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地址					室內電話			個人存摺 必填	案主有帳戶： ☐ 可使用 ☐ 遭凍結			
					手機號碼				案主無帳戶： ☐ 可開戶 ☐ 無法開戶 若帳戶遭凍結或無法使用請勿提出申請			
I.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供審核使用。 II.通過審核者之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，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 III.本人明白有權對轉介申請表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，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審核結果： 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 案主簽章(必填)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案主關係：_____) ※依個資法第九條「免告知義務」說明 若案主或法定代理人已簽名請略過 至今仍不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(或無法聯繫)，為免損害案主接受補助審核權利，及促進社會公益，故未向其告知以上兩點事項。另為免影響審核結果，同意提供案主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案主度過難關。 主管/承辦人：_____ 年__月__日												
轉介單位	名稱	必填			住址	必填						
	轉介人/電話	必填			Email				必填 申請日期			
	導師/電話	/			Email				年 月 日			
家系圖：		說明：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.等										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	保險別 請填數字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	保險別 請填數字	
案主												
保險別(可複選)		1.健保 2.勞保 3.國保 4.農保 5.漁保 6.公保 7.軍保 8.眷保 9.榮保 10.福保 11.商業保險 12.其他										
家庭經濟狀況		全戶總人口數：_____人，工作人口數：_____人，就學人口數：_____人										
全戶福利資源現況 低收入戶 _____類/款	☐ 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☐ 兒少生活扶助 ☐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 ☐ 馬上關懷 ☐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 ☐ 老人生活津貼 ☐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☐ 公所急難救助 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☐ 醫院補助金額 ☐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 ☐ 特種家庭生活扶助 ☐ 行天宮醫療專款 ☐ 其他(含已轉介單位)：_____											
	全戶家庭收入 ☐ 無 ☐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：_____元 ☐ 全戶利息收入_____元/年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
	全戶家庭支出 ☐ 生活費_____元/月 ☐ 房貸_____元/月 ☐ 房租_____元/月 ☐ 學雜費_____元/學期 ☐ 醫療費_____元 ☐ 喪葬費_____元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
	主要負擔家計者 ☐ 死亡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服刑 ☐ 重大傷病患者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	必備： ☐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☐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財稅資料 或 ☐ 低收/中低收證明 (影本即可) 急難事由： ☐ 診斷證明 ☐ 死亡證明 ☐ 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 ☐ 身障手冊 ☐ 重大傷病卡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
機構關防 (請蓋大印)				單位主管 (職章)				轉介人員 (職章)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右上角裝訂此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
關懷專線 0800-217885 / 02-25026606

註：1.本表需由社會局、社會課、醫院社工室、各慈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。(收件編號由本法人填寫)
2.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，轉介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(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)。
3.審核通過之補助金為一次性給付，將不另行出示證明文件。